

#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弱电智能化运维 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乙方：广东网安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乙方：广东网安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就甲方运维服务项目事宜经过平等协商，确认根据下列条款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 一、项目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对象
1	桌面及办公设备 运维服务	70 台办公电脑、242 台评标区虚拟桌面 电脑、50 台开标区虚拟电脑、1 套评标 区虚拟桌面服务平台、1 套开标区虚拟 桌面服务平台（服务期间，如有新增设 备应纳入服务范围）
2	大屏显示系统设 备运维服务	1 套安保消防监控 LCD 大屏、1 套廉政 教育基地 LCD 大屏、1 套开标室 DLP 大 屏、1 套首层大厅 P2.48LED 拼接大屏、 1 套会议室 LCD 大屏
3	信息发布及排队 叫号系统设备运 维服务	40 台电子门牌、16 台 55 寸液晶电视、 16 台 22 寸窗口显示器、16 台高清播放 盒、2 台触摸查询机、1 台排队叫号机、 16 个虚拟呼叫终端、1 套排队叫号系 统、1 套信息发布系统

4	音视频监控系统 运维服务	270 台 200 万红外超宽动态半球、3 台 200 万电梯半球、14 台 200 万红外枪机、3 台 200 万红球机、2 套 64 路 NVR 存储、148 台拾音器、1 套音视频监控系统(服务期间，如有新增设备应纳入服务范围)
5	多媒体系统设备 运维服务	14 套开标及会议室多媒体设备
6	一卡通门禁系统 设备运维服务	74 套门禁前端设备、24 个门禁控制器、1 套门禁管理系统、1 套人行通道闸机、2 套停车场道闸
7	询标答疑系统设 备运维服务	46 台询标答疑网络通话终端
8	光盘直刻系统设 备运维服务	2 套光盘直刻设备、2 套光盘直刻系统软件维保(服务期间，如有新增设备应纳入服务范围)

## 二、服务要求

1、预防性检查维护：制定日常、季度巡检计划并落实巡检工作，巡检结束后输出巡检报告，对结果进行跟进和处理。服务期结束后需提交运维总结报告。

2、现场故障处理及技术支持：配置需具备相应资质与经验的驻点人员负责日常运维，每天 5\*8 小时驻点，其余时间 7\*24

小时上门（特殊时期 7\*24 小时驻场值守）支撑维护工作。遇有特殊重大活动或时期，应按甲方要求提供 7\*24 小时驻场值守。

3、提供维修服务：服务期上述设备如出现故障，需免费维修以保障业务正常运行。

### 三、服务周期、地点

1、服务周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服务地点：东莞市南城区西平社区宏伟三路 45 号。

### 四、合同金额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叁仟捌佰元整（¥133,800.00 元）；

2、总价包括了税费、人工、交通、资料、各种软硬件等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3、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

### 五、付款方式：

1、分两期付款——2026 年 4 月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机构支付 40%合同总金额，2026 年 12 月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机构支付剩余的 60%合同总金额。

2、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专用发票。

3、甲方同意以转账方式将本合同的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乙方不接受现金付款；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运河中信支行

银行帐号：530000915066666

收款名称：广东网安科技有限公司

4、因财政请款或乙方原因造成付款迟延的，甲方不以违约论。

## 六、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乙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的服务履行情况，并向乙方提出修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的工程师。

2、在乙方提供服务时，如对甲方的设备造成了损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3、甲方要求提供超越本合同所列的服务内容时，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以书面报价单的形式报甲方同意后实施服务。

###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为甲方提供服务时，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2、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中，需保护甲方各种设施设备、建筑物的完好无损。乙方工程师因严重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八、验收

1、验收程序：乙方完成每项服务后，应向甲方提交服务单，完成所有项目后向甲方提交项目总结报告。甲方应在收到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逾期未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 九、保密要求

本项目所有文档及本项目所接触的双方资料，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与合同无关的其他方泄漏任何技术文件或与客户有关的数据。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与甲方相关的信息，在不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的前提下，可以用于乙方自身的业务分析、技术改进和服务优化，但不得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信息。

## 十、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服务，若达不到服务承诺，每违反一次，乙方应支付合同金额2%的违约金（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合同金额中进行相应扣除。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乙方负责整改直至符合要求，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不履行或怠于履行合同所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履行，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履行或怠于履行合同约定义务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全额退还费用。

4、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合同总额2%向对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

5、如因乙方原因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十一、争议的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2、本合同发生的诉讼管辖地为甲方所在管辖权的法院；

3、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4、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十二、不可抗力

1、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十日内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十五日内向对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2、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三十日或以上时，双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日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 十四、其它

1、与本合同履行有关而发出的所有书面通知或其他通讯，或者因争议解决由司法裁判机关发出的法律文书，均以本合同确定的通讯地址为准。送达有关文书时，如采用 EMS 邮寄送达的方式，发生收件人拒绝签收或其他无法送达情形的，则从发件人寄出文书之日起 3 日即视为已经送达。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合同附件等）及服务方案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以下空白无正文)

甲方：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乙方：广东网安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代表人：



日期： 2025.12.31

日期： 2025.12.31